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20 階梯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黃老師○珍、陳老師○秀、林同學○永

列席者：郭專員○芬、蔡助理○奇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於 5 月 2 日星期五配合師培中心舉辦「教師模擬甄試工作坊」，邀請教甄經驗豐富的校友回來經驗分享，對象為大四師培生或有興趣的同學。
- 二、5 月 9 日星期五於宏遠廳舉行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台灣潛水訓練經理黃昱鈞，主講「gopro 潛進校園邁向專業人士」。
- 三、5 月 16 日星期五舉行研究生第一場校內發表。
- 四、今年木鐸盃於 5 月 1.2 日在屏東教育大學舉行。
- 五、5 月 17~25 日大專盃在雲林科技大學舉行。
- 六、今年體表會於 5 月 30 日舉辦。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系 102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及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意願及簡章內容已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
- 二、調整 102 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教育專業開課課程，於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編排，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及共同體育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總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進修學院碩士班未開課部分，再請有意願開課老師於會後提供給系辦。

提案二

案由：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資格審查，請討論。

說明：

- 一、體三馬○雅及黃○揚同學提出預研究生資格申請；符合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

	馬○雅	黃○揚
三上修畢學分數	105	105
班排名	2	6
參與國科會計畫專題研究題目	泛自閉症障礙與一般無障礙青少年的健康體適能和身體活動	國小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與一般學生的動作技巧、體適能和認知功能

-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新增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學院碩士班運動心理學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新增課程如下：

新增課程					說明
年級	學期 學分	總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內容	提案人
日間部 及進修 學院碩 士班	3	3	選修	動作發展研究 Studies in Motor Development	張○惠老師

- 三、修改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 103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及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將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為 103 學年度開始適用。

提案四

案由：本校 103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第 23 條修正案調查，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學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為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 二、本案由學生自治會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議刪除對碩博生第二學年修課學分上限限制，理由如下：
碩、博士班學生多皆已成年，在其第二學年有論文的壓力之下，應能適度的規劃自己的時間，若其能力想在學校多修課，其已自認能力足夠，學校應無阻擋必要，若其能力不足，該生也不會拿到該科學分。
- 三、本案經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題會討論，初步決議先請各系所討論。就以下三方案擇一決議，於 4 月 30 日前送回研教組。
- 四、方案如下：

方案一：維持原案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如學分數無法分割，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超修一學分。
方案二：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超過學分上限者，須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可。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
方案三：由各系所自訂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決議：同意方案三。

提案五

案由：擬定本系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開課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課程規劃為每一領域開設兩門課程。
- 二、擬訂為每位專任老師上一門專業學科為原則，加上研究法、統計學及書報討論 7 學分，共 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研究生手冊第六條第二點進修學院修課學分制度，於下次會議再提案配合修正。

提案六

案由：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統整表，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3 月底前申請指導教授，日間部 10 人，週末班 1 人、夜間班 5 人，共計 16 人。
-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函知該校開辦 103 年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擬可採認本校通識課程 2 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中心高師大通識字第 1030002209 號函辦理。
- 二、此課程規劃為 2 學分之通識課程，授課 36 小時。
- 二、檢附課程計畫乙份。

決議：同意採認通識課程 2 學分。

提案八

案由：韓國東國大學來信欲至本系參訪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訪時間預計為 103 年 9 月~10 月初之間，為四天三夜的行程。
- 二、參訪內容主要為本系及附中的體育課程與設施，並進行學生間學術交流。
- 三、參訪人數預計有教授 2-3 名，學生 30 名左右。

決議：

- 一、參訪時間建議 9 月底 10 月初開學的時間。
- 二、住宿方面請研發處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交流以運動競賽方式進行。

提案九

案由：10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

- 一、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系「教師聘約情形及聘約期滿 103 學年度續聘名冊」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鄭○吾

說明：此次參加長榮大學的研習課程，發現該校與產業運動的媒合做得不錯，建議系上是否可規劃與產業界做聯繫進行課程規劃，以利非師培生未來出路。

決議：

- 一、請老師們推薦產業界符合任教資格老師。
- 二、課程架構還可新增那些課程。
- 三、請系辦了解協助相關大學體育產學合作可行方式。

伍、散會 12:00